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小字第1609號

原　　告　楊立暐

訴訟代理人　楊金城

上列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應記載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條第1項第6款、第1項但書所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僅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為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人，並聲請本院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函查被告之真實姓名年籍，嗣因原告未繳納查詢費，該銀行無法檢送資料到院，此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6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31861號函在卷可查，又本院於114年9月23日準備程序當庭諭知原告應於1個月內具狀補正被告之身分資料，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嗣本院再次發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確認被告所指金融帳號之名義人之姓名年籍，然該銀行函復略以：000000000000非該銀行存款帳號，無法提供資料等語，此有該銀行114年9月25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70999號函存卷可憑，本院乃於114年10月8日又命原告應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前補正正確之金融帳戶帳號或其他可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並於114年10月16日合法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此有本院送達證

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揆諸前開規定，其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家蓉